

加州標準入住協議
適用於專業護理機構
及中度照護機構

加州
健康與人類服務署
加州公共衛生部



**加州標準入住協議
適用於專業護理機構
及中度照護機構**

目錄

- I. 序言
- II. 協議方身份
- III. 同意治療
- IV. 您作為入住者的權利
- V. 財務安排
 - A. 由私人付費的入住者收費
 - B. 擔保金
 - C. 享有 Medi-Cal、Medicare 或其他保險的入住者收費
 - D. 計費和付款
 - E. 支付應付給您的其他退款
- VI. 轉出及出院
- VII. 床位保留及重新入住
- VIII. 個人財產及資金

IX. 拍照

X. 醫療資訊的保密

XI. 機構規定及投訴程序

XII. 完整協議及簽名頁面

**加州標準入住協議
適用於專業護理機構
及中度照護機構**

目錄

附件 A – 機構擁有人及持照人身份

附件 B -1 – 對於由私人及私人保險付費的入住者，基本日常費用中包含的用品和服務

附件 B -2 – 對於由私人及私人保險付費的入住者，基本日常費用中未包含的選購用品和服務

附件 C -1 – 對於享有 Medi-Cal 的入住者，基本日常費用中包含的用品和服務

附件 C-2 – 未包含在 Medi-Cal 基本日常費用中，而且將由 Medi-Cal 另外付費給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用品和服務

附件 C -3 – 享有 Medi-Cal 的入住者可以購買，但 Medi-Cal 不予承保的選購用品和服務

附件 D -1 – 對於享有 Medicare 的入住者，由 Medicare 計劃承保的用品和服務

附件 D -2 – 享有 Medicare 的入住者可以購買，但 Medicare 不予承保

的選購用品和服務

附件 E – 醫療資訊披露授權

附件 F – 入住者權利聲明

入住者姓名：_____

入住日期：_____ 入住者編號：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加州標準入住協議
適用於專業護理機構及中度照護機構

I. 序言

加州標準入住協議是一份加州法律法規要求本機構使用的入住合約。這是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定義了合約簽署人（或簽署方）的權利與義務。在簽署本協議前，請仔細閱讀本協議。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在簽署協議前與機構工作人員討論。建議您在簽署本合約前，由您的法律代表或您選擇的其他任何顧問審閱本合約。

您還可以撥打 1-800-231-4024 致電加州長期照護監察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State Long Term Care Ombudsman)，瞭解關於本機構的更多資訊。加州政府最近一次對本機構進行執照審查的報告發佈於 _____，該報告及先前檢查報告的副本可從加州公共衛生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簡稱 CDPH) 執照及認證處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Division) 的地方辦事處獲得：

_____。
(地方辦事處位置)

如果本機構參與 Medi-Cal (加州醫療補助) 或 Medicare (聯邦醫療保險) 計劃，我們將保留過去三年的調查、認證及合規調查報告，並且將應要求提供這些報告供任何人審閱。

如果您能夠簽署本協議，您需要簽署本協議才能入住本機構。如果您無法簽署本協議，您的代表可代您簽署。您在入住本機構時無需簽署其他任何文件，同時簽署其他任何文件亦不應成為您入住本機構的條件。

II. 協議方身份

涵義

為了使本協議更易於理解，協議中提到的「我們」、「我們的」、「機構」或「本機構」是指：

(插入機構執照上所示的機構名稱)

附件 A 為您提供了本機構之擁有人及持照人姓名，以及負責本機構之各方面病患照護事務及營運的單一實體名稱及其聯絡資訊。

協議中提到的「您」、「您的」、「病患」或「入住者」是指 _____，此人將在本機構接受照護。就本協議而言，「入住者」與「病患」涵義相同。

本協議的當事方為入住者、本機構及入住者代表。協議中提到的「入住者代表」是指： _____，在您無法簽署協議或做出決定時，此人將代表您簽署入住本機構的協議和/或在獲授權的情況

下代您做出決定。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您可以隨時指定一名人員作為您的代表。

註：被指明為「入住者代表」的人員可能是您的家人，也可能是根據法律選擇的以下任何人員：監管人、依據入住者的醫療照護事前指示或醫療授權書指定的人員、入住者的近親、入住者根據加州法律指定的其他任何人員或由法院授權的人員，如果入住者是未成年人，入住者代表可以是由法律授權代表該未成年人的人員。

作為入住者代表簽署本協議本身不會使入住者代表負責入住者的債務。然而，入住者代表若擔任入住者的財務監管人，或以其他方式負責入住者的金錢分配，則入住者代表應根據本協議的第 V. 部份使用入住者的資產償付本機構的費用。

如果本機構參與 MEDI-CAL 或 MEDICARE 計劃，本機構不會要求您讓任何人透過簽署或聯合簽署本入住協議來保證支付您的照護費用，這不會作為您入住本機構的條件。

本協議的當事方為：

入住者： _____

(在此以打字或正楷書寫入住者的姓名)

入住者代表： _____

(在此以打字或正楷書寫代表的姓名)

關係： _____

機構： _____

(在此以打字或正楷書寫機構執照上所示的機構名稱)

III. 同意治療

入住者特此同意接受本機構提供的日常護理，以及可能需要的緊急醫療照護。

然而，您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拒絕任何治療，並且有權得知拒絕治療可能引起的醫學後果。我們將及時讓您知道我們為您提供的日常護理及緊急醫療照護，並且我們將為您解答與我們提供給您的照護及服務有關的疑問。

如果您無法或今後無法做出自己的醫療決定，我們將遵從具有合法授權之人士（例如監護人、監管人、近親或是醫療照護事前指示或醫療授權書中指定的人員）的指示，代表您做出醫療決定。

在您入住本機構之後，我們建議您向我們提供一份醫療照護事前指示，說明您在特定情況下願意接受的照護及服務。然而，您無需準備這樣一份事前指示或提供該事前指示的副本，作為您入住本機構的條件。如果您已經有一份醫療照護事前指示，那麼請務必向我們提供一份副本，以便我們可以通知我們的工作人員。

如果您想準備一份醫療照護事前指示但不知如何準備，我們將幫助您找到協助您進行此事的人員。

IV. 您作為入住者的權利

本機構的入住者在入住時及入住後享有作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所有基本權利和自由。因為這些權利非常重要，所以聯邦及加州法律法規均對這些權利進行詳細說明，而且加州法律要求本協議必須附有一份全面的入住者權利聲明。

附件 F 「入住者權利聲明」中列出了您根據加州及聯邦法律享有的權利。為供您參考，該附件還提供了這些權利在法令中的位置。

違反上面提到的加州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本機構及我們的工作人員面臨民事或刑事訴訟。您有權向我們投訴您遭受的不公平待遇，而不用擔心受到任何打擊報復，您還可以將投訴或是與我們的服務、您的權利等相關之任何問題或疑慮，提報給加州公共衛生部執照及認證處的地方辦事處

_____，或提報給加州長期
照護監察員（請參見第 1 頁以瞭解聯絡資訊）。

您應該非常仔細地查閱隨附的「入住者權利聲明」。為確認您已得知「入住者權利聲明」，請在此處簽名：

V. 財務安排

自 _____（日期）起，我們將為您提供日常護理、緊急醫療照護以及其他服務，並收取相關費用的付款。

本機構獲准從以下政府保險計劃收取付款：

_____ **Medi-Cal** _____ **Medicare**

在您入住本機構時，將由以下支付者來支付我們為您提供的照護服務的費用：

_____ 入住者 (私人付款)

_____ **Medi-Cal**

_____ **Medicare A 部份** **Medicare B 部份** : _____

_____ **私人保險** : _____

(輸入保險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

_____ **管理式醫療組織** : _____

_____ **其他** : _____

由入住者承擔的費用。Medi-Cal、Medicare 或私人支付者可能要求入住者支付共付額、共保額或自付額，所有此類費用皆被本機構視為需由入住者承擔的費用。如果入住者未能支付需自行承擔的費用，將構成入住者非自願出院的理由。

如果您不知道您在本機構接受的照護是否屬於 Medi-Cal 或 Medicare 的承保範圍，我們將幫助您取得所需的資訊。您應該注意的一點是，如果本機構未參與 Medi-Cal 或 Medicare 計劃，而您在日後希望這些計劃支付您的照護費用，則您可能需要離開本機構。

[僅在已輸入日期的情況下適用：]

在 _____ (日期)，本機構已向加州醫療保健服務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Services) 發出通知，表明我們打算退出 Medi-Cal 計劃。如果您在該日期之後入住本機構，我們不能代表您接受 Medi-Cal 的報銷，而且如果您在入住本機構期間轉為使用 Medi-Cal 來報銷服務費用，則我們將無需保持您的入住者身份。另一方面，如果您在該日期之前成為本機構的入住者，則我們需要代表您接受 Medi-Cal 的報銷，即使您在該日期之後才獲得 Medi-Cal 報銷的資格。

您應知道，任何參與 MEDI-CAL 計劃的機構，均不得要求任何入住者在轉為使用 MEDI-CAL 保險之前的任何期間保持私人支付狀態。此類機構亦不得要求入住者做出口頭或書面保證，保證自己沒有資格獲得或將不會申請 Medicare 或 Medi-Cal 福利，以此作為入住或繼續留在機構的條件。

A. 由私人付費的入住者收費

本機構收取以下基本日常費用：

\$ _____ 個人單床房

\$ _____ 雙床房

\$ _____ 三床房

\$ _____

(在此指明其他任何住宿選擇)

對於由私人及私人保險付費的入住者，基本日常費用包含附件 B-1 中所述服

務和用品的款項。

基本日常費用根據入住天數來收取，但是不會在入住者從機構出院或死亡之後繼續收取。然而，如果您在入住後不到 3 天內自願從機構出院，我們最多可能會向您收取 3 天的基本日常費用。

我們在提高基本日常費用之前，將提前 30 天向您發出書面通知，除非因為加州政府增加 Medi-Cal 費用，高於我們的正常收費水平，以致於我們必須提高收費。在此情況下，加州法律不要求我們提前 30 天發出通知。

附件 B-2 列出了對於由私人及私人保險付費的入住者，未包含在基本日常費用中的選購用品和服務項目，以及我們對這些用品和服務的收費。我們僅向您收取您明確要求的選購用品和服務的費用，除非在緊急情況下需要使用某項用品或服務。在提高任何選購用品和服務的收費之前，我們將提前 30 天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如果您在入住後的任何時候符合 Medi-Cal 的資格，日常費用中包含的服務和用品可能有所改變，而且選購用品和服務清單也可能有所改變。當 Medi-Cal 計劃確認會支付您在入住本機構期間的費用時，我們將審查並解釋保險範圍的任何改變。

B. 擔保金

如果您是由私人或私人保險付費的入住者，我們要求您交納
\$_____ 擔保金。

在您結清私人帳戶或我們收到 Medi-Cal 付款後 14 天內（以較遲者為準），

我們會將擔保金退還給您，不會扣除管理費或手續費。

如果由 Medi-Cal 或 Medicare 支付您在本機構接受的照護服務的費用，則您無需交納擔保金。

C. 享有 Medi-Cal、Medicare 或其他保險的入住者收費

如果您在入住本機構後，獲准享有 **MEDI-CAL** 保險，您可能有權獲得退款。對於您為 **MEDI-CAL** 日後會支付的服務和用品支付的款項，我們將在扣除任何自付額或由您承擔的費用後，將這筆款項退還給您。當本機構收到 **MEDI-CAL** 計劃的付款時，我們會將退款發放給您。

如果您有權享有 Medi-Cal、Medicare 或私人保險福利，並且我們是參與此類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則我們同意接受由他們支付的基本日常費用款項。如果您已獲准由 Medi-Cal 支付入住期間的相關費用，則對於此期間提供給您的 Medi-Cal 承保範圍內的服務，您或您的代表均無需由私人支付其費用。在出示 Medi-Cal 卡或其他資格證明後，本機構應提報一份 Medi-Cal 報銷申請。然而，您仍要負責支付所有自付額、共付額、共保額以及 Medi-Cal、Medicare 或您的保險未承保的服務和用品之費用。請注意，本機構不會決定您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自付額、共付額或共保額的金額：這些金額將由 Medi-Cal、Medicare 或您的保險公司決定。

附件 C-1、C-2 和 C-3 分別說明了 Medi-Cal 日常費用中包含的服務、由 Medi-Cal 承保但未包含在日常費用中的服務，以及 Medi-Cal 未承保但可以在您自付費用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

附件 D-1 和 D-2 分別說明了由 Medicare 承保的服務，以及 Medicare 未承

保但可以在您自付費用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

請注意，Medi-Cal 僅會為有醫學必要性的承保用品和服務付費。如果 Medi-Cal 認為某項用品或服務不具備醫療必要性，我們將詢問您是否仍然希望獲得該用品或服務以及您是否願意自付其費用。

我們僅向您收取您明確要求的選購用品和服務的費用，除非在緊急情況下需要使用某項用品或服務。在提高任何選購用品和服務的收費之前，我們將提前 30 天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D. 計費和付款

我們會將您每個月必須支付的明細費用表提供給您。您同意在每個月的 _____ (輸入每月付帳日期) 支付帳戶的費用。

在到期日後 _____ 天未付款視為逾期。將以 _____ % 的利率對逾期帳戶收取滯納金，計算方法如下：

E. 支付應付給您的其他退款

如上文第 C. 節所示，由於Medi-Cal支付了您在自己的 Medi-Cal 資格獲批准前購買的服務和用品，或由於您可能支付的任何擔保金，您或許有資格獲得退款。在您從本機構出院時，您可能還有資格獲得其他退款，例如您可能為日常費用中未包含的選購服務預付了費用，則未用完的預付款項將退還給

您。在您離開本機構後 14 天內，我們會將任何應付給您的退款支付給您。我們不會從任何應付給您的退款中，扣除任何管理費或手續費。

VI. 轉出及出院

如果您自願從本機構出院或轉出到其他機構，我們將協助安排相關事宜。

除緊急情況外，我們不會違背您的意願將您轉到本機構內的其他房間，除非我們根據具體情況，依照適用的州和聯邦規定，事先向您提供合理的書面通知。例如，如果我們的目的是將您轉出到經Medicare認證的床位或將您從這樣的床位轉出，則您有權拒絕該轉出。

如果我們在違背您意願的情況下，將您轉出到其他機構或讓您從本機構出院，我們將提前 30 天向您提供書面通知。然而，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情況，我們可能會提供少於 30 天的通知：轉出或出院的原因是為了保護您或他人的健康及安全；您的健康狀況好轉，允許更短的通知時間；您在本機構入住的時間少於 30 天。我們的書面通知將包含生效日期、您轉出或出院後的去處，以及有必要採取該行動的原因。

我們僅可出於以下原因，在違背您意願的情況下，將您轉出到其他機構或讓您出院：

1. 為了保護您的健康需要這麼做，因為本機構無法滿足您的需求；
2. 這是合適的做法，因為您的健康狀況有了足夠好轉，所以不再需要本機構的服務；
3. 您在本機構危及到了他人的健康及安全；

4. 您沒有支付入住本機構期間的相關費用，或者沒有安排讓 Medicare、Medi-Cal 或私人保險支付此類費用；
5. 本機構停業；
6. 您向我們說明的財務狀況存在重大或欺詐性的不實陳述。

如果我們參與 Medi-Cal 或 Medicare 計劃，我們將不會僅因為您從私人付費轉變為由 Medicare 或 Medi-Cal 付費，就讓您轉出本機構或從本機構出院。

在我們的書面通知中，我們將告訴您：您有權就轉出或出院事宜向加州醫療保健服務部提出上訴，我們還將提供加州長期照護監察員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如果我們在違背您意願的情況下讓您轉出本機構或從本機構出院，我們將依照法律要求提供轉出及出院計劃。

VII. 床位保留及重新入住

如果您必須轉到急症醫院，且不超過七天，我們將通知您或您的代表：我們願意保留您的床位。在收到此通知後，您或您的代表有 24 小時來讓我們知道您是否希望我們為您保留床位。

如果由 Medi-Cal 支付您的照護費用，Medi-Cal 將因我們為您保留床位而支付最多七天的費用。如果您不具備 Medi-Cal 的資格，而且您的保險中未包含日常費用，則您每天要為我們保留的床位支付

\$_____ 的費用。請注意，在這些情況下，Medicare 不

會支付與保留床位有關的費用。

如果我們未遵循上述通知程序，法律（《加州法典》第 22 篇，第 72520(c) 節及第 73504(c) 節）要求我們為您提供本機構內下一個可用的合適床位。

您同時應該注意，如果本機構參與了 Medi-Cal 計劃，而且您具備 Medi-Cal 資格，則在您因住進醫院或接受其他醫療而離開本機構超過七天時，若您需要本機構提供的照護並且想重新入住本機構，我們將讓您重新入住半私人房間的第一個可用床位。

VIII. 個人財產及資金

本機構依照加州法律的要求擁有防盜及防遺失計劃。在您入住時，我們將為您提供與保護您的個人財產有關的政策及程序的副本，以及要求我們設立這些政策及程序的加州法律的副本。

如果本機構參與 Medi-Cal 或 Medicare 計劃，而您為我們提供您的書面授權，我們將同意按照符合所有聯邦及加州法律法規的方式替您保管個人資金。如果我們未經 Medi-Cal 或 Medicare 認證，我們可能會提供這些服務，但我們沒有義務這麼做。您不必允許我們替您保管個人資金，這不會成為您入住本機構的條件。應您的要求，我們將為您提供與我們替您保管個人資金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授權書。

IX. 拍照

您同意，我們可能出於身份確認及醫療保健目的為您拍照。我們不會出於其

他任何目的為您拍照，除非您向我們提供您的事先書面許可，允許我們這麼做。

X. 醫療資訊的保密

您有權要求您的醫療資訊得到保密。

您可以授權我們向您的家人或其他人披露關於您的醫療資訊，為此，您需要填寫附件 E 中的「醫療資訊披露授權」表格。

XI. 機構規定及投訴程序

您同意遵守我們建立的合理規定、政策及程序。在您入住時，我們將為您提供這些規定、政策及程序的副本，其中包括供您提出修改建議的程序。

我們會為您提供一份機構投訴程序的副本，該程序用於解決入住者對機構做法的投訴；我們還將為您提供我們另一項投訴程序的副本，該程序用於解決您對本機構可能存在的任何投訴。如有任何投訴或不滿，您還可以聯絡以下機構：

加州公共衛生部 _____

(執照及認證處地方辦事處)

電話號碼： _____

(或)

加州長期照護監察員計劃

電話號碼：_____

XII. 完整協議

本協議及其附件構成了您與我們之間就您入住本機構達成的完整協議。您與我們之間沒有達成其他協議、諒解、限制、保證或聲明作為您入住本機構的條件。本協議取代先前就您入住本機構達成的任何協議或諒解。

所有標題僅出於方便目的，沒有獨立涵義。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規定失效，剩餘規定仍然具有充分效力。

本機構若在任何場合接受部份給付，並不構成本機構繼續放棄協議中的付款要求，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限制本機構根據協議所享有的權利。

本協議應根據加州法律進行解釋。

除了協議中針對經正式授權的入住者代表做出的說明外，入住者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自己在本協議中的權益。

應您的要求，我們應該向您或您的法律代表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已簽署的協議、所有附件以及您在入住時簽署的其他任何文件；對於您在入住時支付的任何款項，我們應該向您提供收據。

在下方簽名即表示入住者與機構同意本入住協議的條款：

_____ 機構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入住者	_____ 日期
_____ 入住者代表 - 如適用	_____ 日期

附件 A
機構擁有者及持照人身份

_____的擁有者及持照人為：
(機構名稱)

(擁有者/持照人姓名)

如果您對本機構病患照護事務的任何方面或本機構的營運有任何疑問，可以
聯絡：

(負責病患照護及機構營運的個人姓名/實體名稱)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附件 C-1

對於享有 Medi-Cal 的入住者，基本日常費用中包含的用品和服務

房間及膳食
護理服務
呼吸治療
緊急供氧及其他設備
<p>個人衛生用品及服務，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牙清潔劑 • 假牙黏著劑 • 牙線 • 口腔清潔棉棒 • 髮梳和髮刷 • 乳液 • 刮鬍皂/刮鬍霜 • 牙刷及牙膏 • 洗衣 • 紙巾 • 刮鬍刀 • 洗髮精 • 定期剪髮 • 定期剪指甲
<p>醫療及護理中常用的設備、用品及服務項目，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輪椅（並非供個別病患專用） • 失禁用品
維持性治療

- 關節活動度
- 幫助病患下床
- 提供活動
- 改變病患在床上的姿勢
- 協助病患進行日常生活中的自我照護及活動
- 幫助病患維持合適的身體位置及關節運動

非處方藥，例如：

- 阿斯匹靈
- 普拿疼
- 止咳糖漿

附件 C-2

未包含在 Medi-Cal 基本日常費用中，而且將由 Medi-Cal 另外付費給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用品和服務

醫師服務
視力檢測服務
牙科服務
聽力服務
附件 C-1 中未列出的耐用醫療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防褥瘡床 ● 製氧機及配件 ● 間歇正壓呼吸 (IPPB) 設備 ● 供氧設備 (緊急情況除外) ，包括給氧裝置及氧氣罐 ● 供個別病患使用的訂製器材 (手杖、拐杖、輪椅) ，包括零件及修理 ● MacLaren 或 Pogon Buggy 兒童推車 ● 成骨刺激裝置 ● 預塑形結構 (VASCO-PASS、切割泡沫) ● 可調節高度的床
由執業治療師提供、在最小資料集 (MDS) 中提到並且包含在病患照護計劃中的治療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言語治療
脊椎矯正服務
實驗室服務
海洛因戒毒門診服務

有組織的門診診所服務
家庭保健服務機構的服務
放射性同位素治療服務
禱告或精神療法
復健中心門診服務
假體及矯正用具

(下一頁繼續)

附件 C-2

(續)

未包含在 Medi-Cal 基本日常費用中，而且將由 Medi-Cal 另外付費給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用品和服務

醫院門診部服務
慢性血液透析
足病診療服務
心理服務
放射性服務 (X 光)
早期及定期篩檢服務
助聽設備
血液及血液衍生物
護理麻醉師服務
住院服務
眼鏡、義眼及其他眼部用具
藥學服務及處方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胰島素 • 處方藥
附件 C-1 中未列出的醫療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靜脈輸液托盤 • 靜脈輸液管 • 輸血裝置 • 鼻管 • 試劑測試套件 (尿液測試)

事先授權給另一個提供者的其他設備和用品
Short-Doyle Medi-Cal 醫療服務提供者服務 (心理健康)
牽引設備及配件
交通運輸

附件 D-1

對於享有 Medicare 的入住者，由 Medicare 計劃承保的用品和服務

Medicare 計劃由聯邦政府管理，聯邦政府負責規定基本日常費用中包含的用品和服務，以及入住者可能獲得的由 Medicare 付費給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其他用品和服務。

以下兩頁摘錄自「**Your Medicare Benefits**」(您的 Medicare 福利)手冊，該手冊由聯邦 Medicare 和 Medicaid 服務中心出版，描述了適用於專業護理機構的 Medicare 範圍。您可以撥打免費電話 1-800-MEDICARE 訂購本出版物或瞭解更多資訊。您還可以在 Medicare 的網站上找到本出版物和其他有用資訊，網址：www.medicare.gov。

在特定條件下，Medicare 在有限期間內承保專業護理機構 (SNF) 提供的專業照護服務。專業照護是在您需要專業護理或復健人員來管理、觀察並評估您的照護時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專業照護的例子包括更換無菌敷料及物理治療。此類服務由經過 Medicare 計劃認證的專業護理機構提供。可由非專業人員提供的照護不屬於專業照護。Medicare 承保短期內每天需要的特定專業照護服務 (最長 100 天)。

只有滿足以下所有條件，Medicare 才會承保專業照護服務：

1. 您享有 Medicare A 部份 (醫院保險)，並且受益期天數未用完。
2. 您具有符合條件的住院經歷。這意味著您必須在醫院連續住院三天或更長時間，您離開醫院的那天不算在內。您必須在離開醫院後，於短時間內 (通常為 30 天內) 入住專業護理機構。在您離開專業護理機構後，如果

您在 30 天內重新入住同一家或另一家專業護理機構，則您無需另一段符合條件的 3 天住院經歷，即可獲得額外的專業護理機構福利。如果您在專業護理機構中停止接受專業照護，然後在 30 天內重新開始接受專業照護，這一條同樣成立。

3. 您的醫師認為您需要日常專業照護。該照護必須由專業護理或復健人員提供，或者在此類人員的直接監督下進行。如果您在專業護理機構中僅接受專業復健服務，即使您在一週中接受這些治療服務的天數只有 5 到 6 天，您接受的照護也會被視為日常照護。
4. 您在經過 Medicare 計劃認證的專業護理機構接受這些專業服務。
5. 您需要這些專業服務是由於您具有符合以下情況的病症：a) 在符合條件的 3 天住院期間進行治療的病症；或 b) 在您接受由 Medicare 承保的專業護理機構照護期間開始的病症。（例如，您由於中風而入住專業護理機構，而您在入住期間跌倒並扭傷了手腕）。

Medicare **A** 部份承保的服務包括：半私人房間、膳食、專業護理及復健服務，以及其他醫院服務和用品，例如麻醉、有限的救護車服務、血液、化療、臨床試驗、腎透析、耐用醫療設備、心理保健、寧養服務、某些類型的移植以及醫師在處方上開具的藥物及醫療設備。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言語治療以及醫師開具處方的其他類似健康服務也可能包括在內。

這不包括私人護理或者您房間內的電視或電話。這也不包括私人房間，除非在醫學上有必要。

另外，您可能有資格參與 Medicare **B** 部份計劃。請聯絡您所入住機構的業務辦公室，以瞭解更多資訊。

附件 E

醫療資訊披露授權

本人_____，特此

(入住者姓名)

授權機構

_____，

(機構名稱)

按照下方的說明提供與我的病史、心理或生理狀況、照護或治療有關的資訊：

本授權僅限於向以下人員披露資訊：

本授權僅限於披露以下類型的醫療資訊：

依據本授權獲得所披露記錄及資訊的人士僅可將這些記錄及資訊用於以下目的：

本授權立即生效，其有效期至 _____。

(日期)

我明白，依據本授權獲得所披露記錄及資訊的人士不得進一步使用或披露該醫療資訊，除非從我這裡獲得另一份授權，或是法律明確要求或允許進行此類披露。然而，如果我授權將我的醫療資訊披露給醫療服務提供者之外的人員和/或組織，或披露給不受適用醫療資訊披露法律之約束的其他人，他們或許可以在未經我事先許可的情況下，再次披露該資訊。加州或聯邦法律可能不會對此類情況下進行的再次披露進行限制。

我進一步明白，該機構將向我提供這份已簽署的授權書之副本。

我明白，我有權在本授權失效之前，以書面形式隨時撤銷本授權。我還明白，我的書面撤銷將不會影響本授權第一頁所列的人員和/或組織在我撤銷授權之前，已經依照本授權對我的資訊進行的任何披露。

我進一步明白，我沒有義務簽署本授權，並且可以拒絕簽署。除非適用法律允許，否則機構不得因為我拒絕簽署授權而拒絕向我提供治療或其他醫療保健服務。

入住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入住者代表*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由於以下原因，入住者代表經授權替入住者代簽：

_____。

附件 F

入住者權利聲明

加州公共衛生部 (CDPH) 編寫了這份全面的《入住者權利聲明》，該權利聲明適用於在專業護理機構 (skilled nursing facility) 或中度照護機構 (intermediate care facility) 接受照護的人士。

如果您對本《入住者權利聲明》中的陳述涵義有任何疑問，可以在法律法規中查找這些陳述。權利聲明中所述的權利可在以下法律法規中找到：《加州健康及安全法》(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 第 1599 節中所述的加州法律法規；《加州法典》(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第 22 篇，第 72527 節 (專業護理機構)，以及第 73523 節 (中度照護機構)；《聯邦法規》(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第 42 篇第 IV 章第 483.10 部份及後文等。《加州健康及安全法》的縮寫為「HSC」，**《加州法典》第 22 篇**的縮寫為「22CCR」，**《聯邦法規》第 42 篇**的縮寫為「42CFR」。

如果您對這些權利的涵義有任何疑問，您還可以撥打 1-800-231-4024 聯絡

加州長期照護監察員辦公室，或聯絡 CDPH 執照及認證處的地方辦事處，聯絡方式為：_____。

入住者權利聲明

《加州法典》第 22 篇

第 72527 節。專業護理機構

(a) 病患擁有本節所列舉的權利，相關機構須確保不侵犯該等權利。相關機構須制定和實施記載有該等權利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提供一份給病患和任何病患代表。該等政策須應請求向公眾提供。病患須有權：

- (1) 充分獲知該等權利和管理病患行為的所有規則及法規，並以其入住前或入住時以及入住期間的書面確認證明。
- (2) 在入住前或入住時以及入住期間，充分獲知相關機構提供的服務和有關費用，包括相關機構每日基本費用或社會保障法第 XVIII 或 XIX 篇不涵蓋的服務的任何費用。
- (3) 由醫師充分告知其整體健康狀態，並獲得參與直接和持續的整體護理計劃的機會，包括確定醫療、看護和社會心理需求以及相關服務的計劃。
- (4) 同意或拒絕任何治療或程序，或參與實驗性研究。
- (5) 獲得對個別病患作出接受或拒絕任何提議治療或程序的決定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資訊。有關心理治療藥物給藥、身體約束或長期使用可能導致無法恢復正常身體機能的裝置的重大資訊披露，須包括第 72528(b) 節所列的資訊披露。

- (6) 僅因醫學原因、病患或其他病患的福利或未能支付其入住費用而轉出或出院，並獲得合理的事先通知以確保順利地轉出或出院。而該等行動須記錄於病患的健康記錄中。
- (7) 在入住期間獲得鼓勵和協助，以行使其作為病患和公民的權利；同時可在不受限制、干擾、強迫、歧視或報復的條件下，就此提出投訴並向機構工作人員和/或病患選擇的外部代表建議變更相關政策和服務。
- (8) 不會因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血統、國籍、性傾向、殘障狀況、醫療狀況、婚姻狀況或登記家庭伴侶狀況而受到歧視。
- (9) 管理個人財政事務，或至少獲提供代表病患作出的財務交易的季度清算帳目（若相關機構同意依照第 72529 節的規定書面轉授此責任）。
- (10) 免受心理和身體虐待。
- (11) 獲保證財務和健康記錄得到保密處理，以及同意或拒絕相關記錄的公佈，除非法律另有授權。
- (12) 獲得經考量、尊重以及充分認可尊嚴和人格的治療，包括治療中的私密性和注重個人需求。
- (13) 無需為相關機構提供病患護理計劃中治療目的以外的服務。
- (14) 與病患選擇的人士私下結交和溝通，以及收發密封的個人信件。
- (15) 與其他人士會面，以及參與社交、宗教和社區團體活動。

- (16) 在空間允許的情況下保留和使用個人衣物和財產，除非該等行為會侵犯病患或其他病患的健康、安全或權利。
- (17) (若已婚或已登記為家庭伴侶) 獲保證病患配偶或登記家庭伴侶探訪的私密性，以及 (若雙方均為相關機構的病患) 獲許共用房間。
- (18) 擁有已確定的每日探訪時間。
- (19) 在病患或病患代表要求時，隨時接受神職人員的探訪。
- (20) (若病患病重垂危) 隨時接受病患指定人士的探訪，除非醫師認為不適宜。
- (21) 在家人、朋友、神職人員、社工探訪時，或是專業或商業目的的探訪中，保有私密性。
- (22) 合理使用電話，以及撥打和接聽保密電話。
- (23) 根據《健康及安全法》第 1320 節的規定，免於從任何特定來源購買藥物、租賃或購買醫療用品或設備的任何要求。
- (24) 免於以病患紀律或工作人員方便性的目的使用心理治療藥物和身體約束，以及免於使用心理治療藥物作為化學約束 (定義見第 72018 節)，除非在可能造成病患或他人直接傷害的緊急情況下。若在緊急情況下進行化學約束給藥，相關藥物須僅為處理緊急情況的必需藥物，且以最少限制個人自由的方式提供，並僅在特定和有限的期限內使用。

(25) 《健康及安全法》第 1599.1 節規定的其他權利。

(26) 至於入住此類機構接受精神病評估或治療的人士，《福利及制度法》第 5325 和 5325.1 節規定的其他權利。

(27) 至於發展障礙病患（定義見《福利及制度法》第 4512 節），《福利及制度法》第 4502、4503 和 4505 節規定的其他權利。

(b) 若法律另有授權相關否認或限制，如上所述的病患權利方可被否認或限制。否認或限制該等權利的原因須記錄於病患的健康記錄中。

(c) 若病患缺乏能力理解該等權利以及建議治療的性質和後果，病患代表須在相關權利可轉移予他人的範圍內，擁有本節規定的權利，除非該代表的權限受到其他限制。病患的無行為能力須由法院根據州法律或由病患的醫師確定，除非病患或病患代表對醫師的確定存有爭議。

(d) 可作為病患代表的人士包括：《遺囑認證法》第 4 章第 3 和 4 部份（自第 1800 節開始）所授權的監管人、病患有效的《永久醫療授權書》中指定為代理人的人士、病患的近親、遵循法定法律和判例法指定的其他適當的代理決策者、根據《遺囑認證法》第 4 章第 7 部份（自第 3200 節開始）由授權處理的法院指定的人士、或（若病患屬未成年）合法授權代表未成年病患的人士。

(e) 本節制定的治療或程序的同意、知情同意文件和拒絕相關的病患權利政策和程序，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相關機構將如何就有關心理治療藥物給藥或身體約束、長期使用可能導致無法恢復正常身體機能的裝置核實已獲得知情同意文件，或治療

或程序遭到拒絕。

- (2) 相關機構在諮詢病患醫師的同時，將如何確定已遵循現有的法定判例法，以及在無行為能力病患沒有監管人或有效的《永久醫療授權書》下的代理人時可由哪名人士作為病患代表。

第 73523 節。中度照護機構

(a) 病患擁有本節所列舉的權利，相關機構須確保不侵犯該等權利。相關機構須制定和實施記載有該等權利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提供一份給病患和任何病患代表。該等政策須應請求向公眾提供。病患須有權：

- (1) 充分獲知該等權利和管理病患行為的所有規則及法規，並以其入住前或入住時以及入住期間的書面確認證明。
- (2) 在入住前或入住時以及入住期間，充分獲知相關機構提供的服務和有關費用，包括相關機構每日基本費用或社會保障法第 XVIII 或 XIX 篇不涵蓋的服務的任何費用。
- (3) 由醫師充分告知其整體健康狀態，並獲得參與直接和持續的整體護理計劃的機會，包括確定醫療、看護和社會心理需求以及相關服務的計劃。
- (4) 同意或拒絕任何治療或程序，或參與實驗性研究。
- (5) 獲得對個別病患作出接受或拒絕任何提議治療或程序的決定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資訊。有關心理治療藥物給藥、身體約束或長期使用可能導致無法恢復正常身體機能的裝置的重大資訊披露，須包括第 73524(c)

節所列的資訊披露。

- (6) 僅因醫學原因、病患或其他病患的福利或未能支付其入住費用而轉出或出院，並獲得合理的事先通知以確保順利地轉出或出院。而該等行動須記錄於病患的健康記錄中。
- (7) 在入住期間獲得鼓勵和協助，以行使其作為病患和公民的權利；同時可在不受限制、干擾、強迫、歧視或報復的條件下，就此提出投訴並向機構工作人員和/或病患選擇的外部代表建議變更相關政策和服務。
- (8) 管理個人財政事務，或至少獲提供代表病患作出的財務交易的季度清算帳目（若相關機構同意依照第 73557 節的規定書面轉授此責任）。
- (9) 免受心理和身體虐待。
- (10) 獲保證財務和健康記錄得到保密處理，以及同意或拒絕相關記錄的公佈，除非法律另有授權。
- (11) 獲得經考量、尊重以及充分認可尊嚴和人格的治療，包括治療中的私密性和注重個人需求。
- (12) 不會因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血統、國籍、性傾向、殘障狀況、醫療狀況、婚姻狀況或登記家庭伴侶狀況而受到歧視。
- (13) 無需為相關機構提供病患護理計劃中治療目的以外的服務。
- (14) 與病患選擇的人士私下結交和溝通，以及收發密封的個人信件。

- (15) 自行決定與其他人士會面，以及參與社交、宗教和社區團體活動。
- (16) 在空間允許的情況下保留和使用個人衣物和財產，除非該等行為會侵犯病患或其他病患的健康、安全或權利。
- (17) (若已婚或已登記為家庭伴侶) 獲保證病患配偶或登記家庭伴侶探訪的私密性，以及(若雙方均為相關機構的病患) 獲許共用房間。
- (18) 擁有已確定的每日探訪時間。
- (19) 在病患或病患代表要求時，接受神職人員的探訪。
- (20) (若病患病重垂危) 隨時接受病患指定人士的探訪，除非醫師認為不適宜。
- (21) 在家人、朋友、神職人員、社工探訪時，或是專業或商業目的的探訪中，保有私密性。
- (22) 合理使用電話，以及撥打和接聽保密電話。
- (23) 根據《健康及安全法》第 1320 節的規定，免於從任何特定來源購買藥物、租賃或購買醫療用品或設備的任何要求。
- (24) 免於以病患紀律或工作人員方便性的目的使用心理治療和/或身體約束，以及免於使用心理治療藥物作為化學約束(定義見第 73012 節)，除非在可能造成病患或他人直接傷害的緊急情況下。若在緊急情況下進行化學約束給藥，相關藥物須僅為處理緊急情況的必需藥物，且以最少限制個人自由的方式提供，並僅在特定和有限的期限內

使用。

(25) 《健康及安全法》第 1599.1 節規定的其他權利。

(26) 至於入住此類機構接受精神病評估或治療的人士，《福利及制度法》第 5325 和 5325.1 節規定的其他權利。

(27) 至於發展障礙病患（定義見《福利及制度法》第 4512 節），《福利及制度法》第 4502、4503 和 4505 節規定的其他權利。

(b) 若法律另有授權相關否認或限制，如上所述的病患權利方可被否認或限制。否認或限制該等權利的理由須記錄於病患的健康記錄中。

(c) 若病患缺乏能力理解該等權利以及建議治療的性質和後果，病患代表須在相關權利可轉移予他人的範圍內，擁有本節規定的權利，除非該代表的權限受到其他限制。病患的無行為能力須由法院根據州法律或由病患授權的在其專業執照範圍內行事的醫療服務執業人員確定，除非病患或病患代表對該醫療服務執業人員的確定存有爭議。

(d) 可作為病患代表的人士包括：《遺囑認證法》第 4 章第 3 和 4 部份（自第 1800 節開始）所授權的監管人、病患有效的《永久醫療授權書》中指定為代理人的人士、病患的最近親、遵循法定法律和判例法指定的其他適當的代理決策者、根據《遺囑認證法》第 4 章第 7 部份（自第 3200 節開始）由授權處理的法院指定的人士，或（若病患屬未成年）知情同意文件須從合法授權代表未成年病患的人士獲得。

(e) 本節制定的治療或程序的同意、知情同意文件和拒絕相關的病患權利政策和程序，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相關機構將如何就有關心理治療藥物給藥或身體約束或長期使用可能導致無法恢復正常身體機能的裝置核實已獲得知情同意文件。
- (2) 相關機構在諮詢病患授權的在其專業執照範圍內行事的醫療服務執業人員的同時，將如何確定已遵循現有的法定法律和判例法，以及在無行為能力病患沒有監管人或有效的《永久醫療授權書》下的代理人時可由哪名人士作為病患代表。

《加州健康及安全法》第 1599 節

第 1599.1 節。書面政策；病患權利和機構義務

有關病患權利的書面政策須制定成冊，並向病患、任何監護人、近親、贊助機構或代理收款人以及公眾提供。該等政策和程序須確保，相關機構的入住者均擁有以下權利，以及獲知除法規規定之外的以下機構義務：

- (a) 相關機構須僱用充足的具備資格的人員，以履行機構的所有職能。
- (b) 每名病患須證明其具有良好的個人衛生，並獲照護以防止褥瘡，而相關機構須採取各種措施防止和減少病患的失禁情況。
- (c) 相關機構須根據醫師的醫囑提供滿足病患需求的食物品質和數量。
- (d) 相關機構須提供配備人員和裝置的活動計劃，以滿足各病患的需求和利益，並鼓勵自理和恢復正常活動。病患需獲鼓勵參與適合其個人需要的活動。
- (e) 相關機構須始終保持清潔、衛生和妥善維護。

(f) 所有護理單位的護士呼叫系統須保持運作狀態，並在護理人員和病患間提供可視或可聽到的訊號通訊。須始終確保病患可輕鬆取用連到病床的呼叫系統延長線。

(g)(1) 若機構在一家輔助性健康服務提供者擁有重大實益權益，或若機構知悉一家輔助性健康服務提供者在該機構擁有重大實益權益（如第 1323 節 (a) 分部規定（見下文）），或若相關機構在另一機構擁有重大實益權益（如第 1323 節 (c) 分部規定（見下文）），相關機構須向病患或其代表書面披露該權益，並告知病患或其代表，病患可視情況選擇另一輔助性健康服務提供者或機構，以提供相關機構的醫療工作人員所指示的任何用品或服務。

(2) 若病患參與了提供或安排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組織或機構，以換取預付的論人計酬款項或保費，機構則無須向任何病患或其代表作出此項子規定中要求的任何披露。

(h)(1) 若長期醫療保健機構的入住者已在急症醫院住院治療，並根據州或聯邦法律中的床位保留規定或重新入住權利，維護其重新入住的權利，而相關機構拒絕其重新入住，則入住者可就機構的拒絕提出上訴。

(2) 此項子規定所述的相關機構的拒絕須視為聯邦法律下的非自願轉出，而適用於護理機構入住者的轉出和出院的上訴權利和程序須適用於此項子規定下的入住者上訴。

(3) 若入住者根據此項子規定上訴且其符合 Medi-Cal 計劃的資格，則在等待聽證官的最終裁定前入住者須繼續留院，並向醫院償付每日管理費率，除非入住者同意在另一機構安置。

(4) 若入住者根據此項子規定上訴但其不符合 Medi-Cal 計劃的資格，則在等待聽證官的最終裁定前入住者須繼續留院（若有能力支付其他款項），除非入住者同意在另一機構安置。

(5) 若入住者不符合資格參與 Medi-Cal 計劃，且沒有其他支付來源，則須在 48 小時內作出聽證和最終裁定。

(i)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6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聯辦法規》第 42 篇第 483.10、483.12、483.13 和 483.15 節須適用於各專業護理機構和中度照護機構，不論入住者的支付來源，或入住者入住的專業護理機構或中度照護機構的 Medi-Cal 或 Medicare 憑證狀態，除非一家未經認證的機構無義務提供 Medicaid 或 Medicare 福利、承保服務或資格程序的通知。

第 1599.2 節。序言或初步聲明；形式

告知病患其權利的書面資訊須包括如下實體形式的序言或初步聲明：

(a) 更多機構要求記載於《健康及安全法》和《加州行政法典》[《加州法典》]第 22 篇。

(b) 故意或重複違反各項法規，均可導致機構及其人員面臨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

(c) 病患有權在不受報復的條件下向機構人員提交投訴，並可向州[公共衛生部]或其代表提交投訴。

第 1599.3 節。病患代表；權利轉移

若病患經公正確定為不合格、或其醫師從醫學上認定病患無法理解相關資訊、或存在溝通障礙，則其在本章下的任何權利須轉移予該病患的監護人、監管人、近親、贊助機構或代理付款人，機構自身為代理付款人時除外。

第 1599.4 節。本章的詮釋和應用

在任何情況下，本章不得以訂立有關專業護理或中度照護機構或其人員新的或額外的義務或標準的方式詮釋或應用，就病患的權利或不合理費用的通知和解釋除外。

《加州福利及制度法》第 4502-4505、4512 節

第 4502 節。發展障礙人士擁有美國憲法和法律以及加州憲法和法律保障所有其他個人的同等法律權利和責任。患有發展障礙的任何其他具備資格人士，概不得被排除參與任何獲得公共基金的計劃或活動，或否認該等計劃或活動的福利，或受到歧視。

立法機關旨在保障，發展障礙人士需擁有以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a) 在最少限制環境中治療和復健服務與支援的權利。治療和復健服務與支援應促進該人士的發展潛能，並指導獲得最獨立、高效和正常的生活可能。該等服務須保障該個體的人身自由，並創造必要的最少限制環境，以實現治療、服務或支援的目的。

(b) 具備尊嚴、私密性和人性化護理的權利。在最大可能的限度內，治療、服務和支援須在自然社區場域中提供。

- (c) 參與公開支援教育的合適計劃的權利，不論殘障程度如何。
- (d) 及時醫療保健和治療的權利。
- (e) 宗教自由和實踐的權利。
- (f) 社會互動和參與社區活動的權利。
- (g) 體育鍛煉和休閒娛樂的權利。
- (h) 不受傷害的權利，包括不必要的身體約束，或隔離、過量用藥、虐待或忽視。
- (i) 免於危險程序的權利。
- (j) 決定自己人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生活的住所和伴侶、在社區中與他人的關係、消磨時間（包括教育、職業和休閒活動）的方式、個人未來的追求，以及計劃的規畫與實行。

第 4502.1 節。發展障礙個體決定自己人生的權利規定，所有以服務發展障礙人士為目的接受州基金的公共或私人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地區中心，須尊重消費者或（若適用）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監管人所作的決定。該等公共或私人機構須向消費者提供各種機會，以在日常生活的各個方面中運用作出決定的技能，並透過可理解的方式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消費者作出決定。

第 4503 節。已入住或將入住州醫院、社區照護機構（定義見《健康及安全法》第 1502 節）、或健康機構（定義見《健康及安全法》第 1250 節）的每位發展障礙人士，須擁有以下權利（權利清單須以英文、西班牙文和其他

合適語言在提供該等服務的所有機構中詳細公佈，並透過發展性服務主管依照法規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告知該等人士）：

- (a) 穿著自己的衣服，保留和使用自己的個人財產（包括其盥洗用品），保留和獲准花費自己合理數額的金錢用於餐廳開支和小額採購。
- (b) 使用自己的私人存放空間。
- (c) 每日接受探訪。
- (d) 合理使用電話，以及撥打和接聽保密電話。
- (e) 使用現成的信函書寫材料（包括郵票），以及郵寄和收取密封的信函。
- (f) 拒絕電氣痙攣療法。
- (g) 拒絕會引致疼痛或創傷的行為改變技術。
- (h) 拒絕精神外科手術，即使有第 5325、5326 和 5326.3 節的規定。若以下列任何目的進行外科手術，精神外科手術指目前所指的前腦葉白質切除術、精神病學外科手術和行為外科手術，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腦外科手術：
 - (1) 改變或控制思想、感覺、行動或行為，而非對已知和經診斷的腦部生理疾病的治療。
 - (2) 改變正常的腦部功能或組織，以控制思想、感覺、行動或行為。
 - (3) 治療腦部功能或組織異常，以改變思想、感覺、行動或行為（該異常並非確定因素導致該等思想、感覺、行動或行為時）。
- (i) 在各領域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其日常生活習慣、同伴、休閒和社交

活動的選擇、以及計劃的規畫與實行。

(j) 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 4505 節。根據第 4503 節第 (f) 和 (g) 項子規定，若病患為 15 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則拒絕的權利可由未成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監管人或具有監護權的其他人士行使。

若病患或其父母、監護人、監管人或具有監護權的其他人士並未拒絕第 4503 節第 (f) 和 (g) 項子規定所述的治療或行為改變的形式，該等治療和行為改變僅在同層級的審查委員會審查和批准後方可提供。發展性服務主管須就此在 1977 年 3 月 1 日前採納制定同層級審查程序的相關法規。

《加州福利及制度法》第 5325-5326 節

第 5325 節。本部份規定下非自願留院評估或治療的每位人士、已自願入住提供精神病評估或治療的任何健康機構（定義見《健康及安全法》第 1250 節）進行精神病評估或治療的每位人士，以及根據第 6 編第 2 部份第 2 章第 5 條（自第 6500 節開始）將入住州醫院的每位精神智障人士，須擁有以下權利（權利清單須以社區主要的語言詳細公佈，並以病患可瞭解的語言或形式在提供該等服務的所有機構中作出解釋，同時透過心理健康主管依照法規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告知該等人士）：

(a) 穿著自己的衣服；保留和使用自己的個人財產（包括其盥洗用品）；保留和獲准花費自己合理數額的金錢用於餐廳開支和小額採購。

(b) 使用自己的私人存放空間。

- (c) 每日接受探訪。
- (d) 合理使用電話，以及撥打和接聽保密電話，或為其撥打和接聽該等電話。
- (e) 使用現成的信函書寫材料（包括郵票），以及郵寄和收取密封的信函。
- (f) 拒絕痙攣療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氣痙攣治療、以任何方式對取決於癲癇誘發的精神狀況的任何治療、以及胰島素休克治療。
- (g) 拒絕精神外科手術。若以下列任何目的進行外科手術，精神外科手術指目前所指的前腦葉白質切除術、精神病學外科手術和行為外科手術，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腦外科手術：
- (1) 改變或控制思想、感覺、行動或行為，而非對已知和經診斷的腦部生理疾病的治療。
 - (2) 改變正常腦部功能或組織，以控制思想、感覺、行動或行為。
 - (3) 治療腦部功能或組織異常，以改變思想、感覺、行動或行為（該異常並非確定因素導致該等思想、感覺、行動或行為時）。精神外科手術不包括前腦葉聲波治療，該治療不會破壞腦部組織。心理健康主管須頒佈適當法規，以確保充分保障病患在該等治療中的權利。
- (h) 瞭解和獲得病患權益代表的服務，但病患權益代表對獲得心理健康服務的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的臨床或行政責任。
- (i) 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 每位病患還需以其可瞭解的語言或形式被告知其他立憲和法定權利，而州心理健康部發現該等權利通常受到誤解、忽略或否認。

每位病患須在入住機構時即收到州心理健康部編製的病患權利手冊副本。而州心理健康部須編製和提供本節和第 5157 節規定的表格。

相關人士的父母、監護人或監管人不得豁免本節規定的權利。

第 5325.1 節。患有心智疾病的人士擁有聯邦憲法和法律以及加州憲法和法律保障所有其他人士的同等法律權利和責任，除非聯邦或州法律或法規另有明確限制。本部份規定下非自願留院評估或治療，或已自願入住提供精神病評估或治療的任何健康機構（定義見《健康及安全法》第 1250 節）的任何其他具備資格的人士，概不得被排除參與任何獲得公共基金的計劃或活動，或否認該等計劃或活動的福利，或受到歧視。

立法機關旨在保障，患有心智疾病的人士需擁有以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治療服務的權利，該等服務促進相關人士自理的潛能。治療應以最少限制個人自由的方式提供。
- (b) 具備尊嚴、私密性和人性化護理的權利。
- (c) 不受傷害的權利，包括不必要或過度的身體約束、隔離、用藥、虐待或忽視。不得以懲罰、工作人員方便性、計劃替代者的目的、或與治療計劃不符的數量使用藥物。
- (d) 及時醫療保健和治療的權利。
- (e) 宗教自由和實踐的權利。
- (f) 參與公開支援教育的合適計劃的權利。

(g) 社會互動和參與社區活動的權利。

(h) 體育鍛煉和休閒娛樂的權利。

(i) 免於危險程序的權利。

第 5325.2 節。根據第 5150、5250、5260 或 5270.15 節留院的任何人士，需有權根據本章載列的規定拒絕抗精神病藥物的治療。

第 5326 節。負責相關機構的專業人士或其指定人員若有正當理由，可根據第 5325 節（第 (g) 和 (h) 項子規定除外）否認一名人士的任何權利，而第 (f) 項子規定下的權利僅可在第 5326.7 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予以否認。為確保該等權利僅為因正當理由被否認，心理健康主管須採納註明可能否認的各種情況的法規。

任何情況下，一名人士的權利否認須記錄於該人士的治療記錄中。

《聯邦法規》 - 第 42 篇 - 公共衛生

第 IV 段 - 美國衛生和人類服務部 Medicare 與 Medicaid 服務中心

第 483 部份 - 州和長期照護機構的要求

B 項子規定 - 長期照護機構的要求

第 483.10 節 入住者權利。

入住者有權有尊嚴地生存、自主決定、以及與相關機構內部和外部人士和服務的溝通及接觸。機構須保障和促進每位入住者的權利，包括以下各項權

利：

(a) 權利的行使。

(1) 入住者有權行使其作為相關機構入住者和作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權利。

(2) 入住者有權在行使其權利時不受相關機構的干擾、強迫、歧視和報復。

(3) 若入住者經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根據州法律裁定為無行為能力，則入住者的權利將由州法律指定的人士代其行使。

(4) 若入住者未被州法院裁定為無行為能力，則根據州法律指定的任何法定代理人可在州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入住者的權利。

(b) 權利和服務的通知。

(1) 相關機構須以入住者理解的語言，口頭和書面告知入住者其相關權利，以及管限其入住期間行為和責任的所有規則及法規。相關機構還須向入住者提供根據法典第 1919(e)(6) 節編製的州通知（若有）。該等通知須在入住前或入住時以及入住期間提供。入住者須書面確認收妥該等資訊以及任何相關修訂文件。

(2) 入住者或其法定代表人有權 -

(i) 透過口頭或書面請求，在 24 小時內（不包括週末和節假日）獲得與其自身相關的所有記錄，包括當前的臨床記錄；和

(ii) 收到其記錄並查閱後，在請求時和向相關機構提前通知的 2 個工

作日內，以不超出相關記錄或其中部份的社區標準影印本的成本購買。

(3) 入住者有權以其可理解的語言充分獲知其整體健康狀態，包括但不限於其醫療狀況；

(4) 入住者有權拒絕治療，拒絕參與實驗性研究，以及確定本節第 (8) 款規定的事前指示；和

(5) 相關機構須 -

(i) 在有權享受 Medicaid 福利的每位入住者入住護理機構時或入住者確定符合 Medicaid 資格時，書面通知該等入住者 -

(A) 州計劃下護理機構服務所涵蓋且不向入住者收費的項目和服務；

(B) 相關機構所提供且向入住者收費的其他項目和服務，以及該等服務的費用金額；和

(ii) 在本節第 (5)(i)(A) 和 (B) 款規定的項目和服務變更時，通知每位入住者。

(6) 相關機構須在入住者入住前或入住時以及入住期間，定期通知每位入住者其提供的服務和該等服務的費用，包括 Medicare 和相關機構每日基本費用不涵蓋的服務的任何費用。

(7) 相關機構須提供一份法律權利的書面陳述，其中包括 -

(i) 根據本節第 (c) 款保障個人資金方式的陳述；

(ii) 確定 Medicaid 資格的要求和程序的陳述，包括根據第 1924(c) 節要求評估的權利；而第 1924(c) 節確定了制度化時夫妻配偶的非豁免資源的範圍，以及將在其開支降至 Medicaid 資格水平的過程中，不得視為可支付制度化配偶的醫療護理費用的款項的資源公平分配予社區配偶；

(iii) 所有相關的州客戶權益倡導團體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的公佈，如州調查和認證機構、州許可證發放辦事處、州監察員計劃、權益保障和倡導網路、以及 Medicaid 欺詐控制小組；和

(iv) 入住者可就在相關機構的虐待、忽視、入住者財產挪用以及事前指示規定的不合規行為，向州調查和認證機構提交投訴。

(8) 相關機構須遵守本章第 489 部份 I 項子規定指出的就事前指示維持書面政策和程序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向所有成年入住者通知和提供與接受或拒絕醫療或外科治療的權利以及自行選擇是否準備事前指示的權利有關的書面資訊。其中包含相關機構執行事前指示和適用州法律的政策書面陳述。機構獲許與其他機構訂約以提供該資訊，但在法律上仍須負責確保遵循本節的相關規定。若一名成年人在入住時無行為能力，且（由於無行為能力的狀況或心理異常）無法獲得資訊或清晰表達其是否已簽立一項事前指示，則相關機構可以其向無行為能力個體的家人或一名代理人或州法律規定的其他相關人士發佈政策和程序相關的其他材料的相同方式，向該個體的家人或代理人提供事前指示資訊。若該個體已恢復行為能力或獲得該等資訊的能力，相關機構向該個體提供此資訊的義務將不會被解除。相關機構須制定追蹤程序，以在適當時間向

該個體直接提供相關資訊。

(9) 相關機構須向各入住者告知負責其護理的醫師姓名、專科和聯絡方式。

(10) 相關機構須在機構內詳細陳列書面資訊，並向入住者和入住申請人提供關於如何申請和使用 Medicare 和 Medicaid 福利，以及如何獲得該等福利所涵蓋的先前付款的退款的口頭和書面資訊。

(11) 變更的通知。

(i) 若出現以下情況，機構須立即通知入住者；諮詢入住者的醫師；和若知悉，通知入住者的法定代表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家人 -

(A) 與入住者相關的事故，並導致傷害和存在需要醫師介入的可能性；

(B) 入住者的身體、精神或社會心理狀態出現重大變化（如健康、精神或社會心理狀態惡化，不論是危及生命抑或臨床併發症）；

(C) 大幅度改變治療的需要（如因不良後果而停止現有的治療方式，或需要開始新的治療方式）；或

(D) 入住者轉出或出院的決定（如第 483.12(a) 節規定）。

(ii) 若出現以下情況，相關機構還須及時通知入住者，以及（若知悉）其法定代表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家人 -

(A) 房間或室友安排的變更（如第 483.15(e)(2) 節規定）；或

(B) 入住者在聯邦或州法律或法規下的權利變更 (如本節第 (b)(1) 款規定) 。

(iii) 相關機構須記錄和定期更新入住者的法定代表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家人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12) 入住綜合性分部。屬綜合性分部 (定義見此項子規定第 483.5(c) 節) 的機構須在其入住協議中披露其實體格局 (包括構成綜合性分部的各地點) ，並闡明第 483.12(a)(8) 節下適用於在其不同地點間更換房間的政策。

(c) 入住者資金的保障。

(1) 入住者有權管理其財政事務，相關機構不得要求入住者將個人資金存入相關機構。

(2) 個人資金的管理。若入住者書面授權，相關機構須持有、保護、管理和計算入住者存入相關機構的個人資金 (如本節第 (c)(3)-(8) 款規定) 。

(3) 資金的存入。

(i) 超出 50 美元的資金。相關機構須將任何入住者超出 50 美元的個人資金存入一個與機構營業帳戶分開的計息帳戶，而入住者資金產生的所有利息的信用均歸屬於該帳戶。(集合帳戶中須為各入住者的份額單獨記帳。)

(ii) 低於 50 美元的資金。相關機構須將入住者不超出 50 美元的個人資金存入非計息帳戶、計息帳戶或零用金。

(4) 記帳和記錄。相關機構須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建立和保持一個體系，以確保每位入住者以其名義委託予相關機構的個人資金為充分、完整和單獨記帳。

(i) 該體系須防止入住者資金與機構資金或該病患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資金混合。

(ii) 該個體的財務記錄須在入住者或其法定代表人要求時，以季度報表向其提供。

(5) 若干結餘的通知。若出現以下情況，相關機構須通知獲得 Medicaid 福利的每位入住者 -

(i) 入住者的帳戶金額達到 200 美元，但少於一名人士的安全補助金資源限制時（如法典第 1611(a)(3)(B) 節規定）；和

(ii) 若帳戶金額（除入住者的其他非豁免資源之外）達到一名人士的安全補助金資源限制，則入住者可能失去 Medicaid 或安全補助金的資格。

(6) 死亡時轉易。個人資金存於相關機構的入住者死亡時，相關機構須在 30 日內將該入住者的資金和該等資金的最終帳目轉易予管理入住者遺產的個體或遺囑檢驗裁判權。

(7) 財務安全的保證。相關機構須購買擔保債券，或另行提供符合州務卿要求的保證，以確保入住者存於相關機構的個人資金的安全。

(8) 個人資金費用的限制。相關機構不得就 Medicaid 或 Medicare 下支付的任何項目或服務對入住者的個人資金收取費用（適用的自付和共保

額除外)。根據本章第 489.32 節，相關機構可就入住者要求的比承保服務昂貴或超出承保服務的相關服務收取費用。(這並不影響機構就 Medicaid 已支付的項目和服務收取費用的相關限制。請參閱第 447.15 節，其中將 Medicaid 計劃的參與限制在接受(如全額付款) Medicaid 款項加上計劃規定的由個體支付的任何自付額、共保額或共付額的提供者。)

(i) 包括 Medicare 或 Medicaid 款項的服務。在 Medicare 或 Medicaid 承保的入住期間，機構不得就以下項目和服務類別向入住者收取費用：

(A) 護理服務(如此項子規定第 483.30 節規定)。

(B) 膳食服務(如此項子規定第 483.35 節規定)。

(C) 活動計劃(如此項子規定第 483.15(f) 節規定)。

(D) 房間/床位保留服務。

(E) 規定的為滿足入住者需求的日常個人衛生項目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頭髮衛生用品、梳子、髮刷、浴皂、消毒皂或專業清潔劑(顯示處理特殊皮膚問題或對抗感染時)、刮鬍刀、刮鬍膏、牙刷、牙膏、假牙黏著劑、假牙清潔劑、牙線、保濕乳、棉紙、棉球、棉棒、防臭劑、失禁照護和用品、衛生棉和相關用品、毛巾、面巾、病患服裝、非處方用藥、頭髮和指甲衛生服務、沐浴以及基本的個人洗衣。

(F) 醫療相關社會服務(如此項子規定第 483.15(g) 節規定)。

(ii) 可能收取入住者資金的項目和服務。若入住者提出要求，而相關機構通知其將收取費用，且 Medicare 或 Medicaid 不支付該等費用，則相關機構可收取入住者資金的項目和服務的一般類別和範例如下列示：

(A) 電話。

(B) 個人用途的電視/電台。

(C) 令個人獲得舒適體驗的項目，包括香煙、實用品和小裝飾、以及糖果。

(D) 化妝品以及超出 Medicaid 或 Medicare 下支付的梳洗項目和服務。

(E) 個人衣物。

(F) 個人讀物。

(G) 代表入住者購買的禮品。

(H) 花和植物。

(I) 活動計劃外提供的社交活動和款待（如此項子規定第 483.15(f) 節規定）。

(J) 非承保的特殊照護服務，如私人僱用的護士或助理。

(K) 私人房間，治療需要時除外（例如，感染控制的隔離）。

(L) 要求的專門準備或供選擇的食物，而非相關機構通常準備的食物（如此項子規定第 483.35 節規定）。

(iii) 項目和服務的要求。

(A) 相關機構不得就入住者並無要求的任何項目或服務向入住者（或其代表）收取費用。

(B) 相關機構不得要求入住者（或其代表）提出作為入住或繼續入住條件的任何項目或服務的請求。

(C) 相關機構須向要求收費的項目或服務的入住者（或其代表）告知，該項目或服務將收取費用以及相關費用的數額。

(d) 免費選擇。入住者有權 -

(1) 選擇一名個人主治醫師；

(2) 充分提前獲知護理和治療以及任何可能影響入住者健康的相關變更；
和

(3) 參與計劃的護理和治療或相關變更，除非經裁定為無行為能力或認為屬州法律下的無行為能力。

(e) 私密性和保密性。入住者有權對其個人和臨床記錄保持個人私密性和保密性。

(1) 個人私密性包括住宿設施、醫療治療、書面和電話通訊、個人護理、探訪，以及與家人和入住者團體會面，但相關機構無須就此向每位

入住者提供私人房間；

(2) 除本節第 (e)(3) 段規定外，入住者可同意或拒絕向相關機構外部的任何個體公佈個人和臨床記錄；

(3) 若出現以下情況，入住者拒絕公佈個人和臨床記錄的權利將不適用

-

(i) 入住者轉至另一醫療保健機構；或

(ii) 法律規定的記錄公佈。

(f) 投訴。入住者有權 -

(1) 在不受歧視或報復的條件下提出投訴。該等投訴包括與已提供和尚未提供的治療相關的投訴；和

(2) 獲得相關機構及時的努力，以解決入住者可能提出的投訴，其中包括與其他入住者行為相關的投訴。

(g) 調查結果的審查。入住者有權 -

(1) 審查聯邦或州調查員對相關機構開展的最近期調查的結果，以及就相關機構正在實行的任何糾正計劃。相關機構須在入住者可輕鬆取用的場所提供相關結果以供其審查，同時就其可用性貼出公佈。

(2) 從作為客戶權益代表的機構獲得資訊，並獲提供與該等機構聯絡的機會。

(h) 工作。入住者有權 -

- (1) 拒絕為相關機構提供服務；
- (2) 若出現以下情況，其選擇為相關機構提供服務 -
 - (i) 相關機構已在護理計劃中記錄工作的需要或要求；
 - (ii) 該計劃詳細說明提供的服務性質和該等服務是否為自願或付費服務；
 - (iii) 付費服務的補償按現行利率或以上計算；和
 - (iv) 入住者同意護理計劃所述的工作安排。
- (i) 郵件。入住者有權獲得書面通訊的私密性，包括以下權利 -
 - (1) 發送和及時收取密封的郵件；和
 - (2) 使用信紙、郵資和書寫工具，相關費用由入住者自行承擔。
- (j) 接觸和探訪權利。(1) 入住者擁有相關權利，而相關機構須向以下人士或機構提供直接接觸任何入住者的管道：
 - (i) 任何州務卿代表；
 - (ii) 任何州代表；
 - (iii) 入住者的個人醫師；
 - (iv) 加州長期護理監察員（根據《1965年美國老人法》第307(a)(12)節設立）；

(v) 負責發展障礙者的保護和權益倡導體系的機構 (根據《發展障礙支援與權力法案》第 C 部份設立) ；

(vi) 負責精神障礙者的保護和權益倡導體系的機構 (根據《精神障礙者之保護與倡議法案》設立) ；

(vii) 根據入住者隨時否認或撤銷同意書的權利，入住者的直系親屬或其他親屬；和

(vii) 根據合理的限制和入住者隨時否認或撤銷同意書的權利，經入住者同意的任何其他探訪人士。

(2) 根據入住者隨時否認或撤銷同意書的權利，相關機構須向入住者提供健康、社會、法律、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機構或個體提供接觸任何入住者的管道。

(3) 相關機構須允許州監察員的代表 (如本節第 (j)(1)(iv) 款所述) 在經入住者或其法定代表人許可並遵守州法律的情況下，審查入住者的臨床記錄。

(k) 電話。入住者有權在不被竊聽的環境中合理使用電話。

(l) 個人財產。入住者有權保留和使用個人財產，包括空間允許的某些設備和適當的衣物，除非該等行為會侵犯其他入住者的權利或健康和 safety。

(m) 已婚夫妻。如已婚夫妻入住相同機構且雙方同意相關安排，則入住者有權與其配偶共用房間。

(n) 自我注射藥物。若涉及多學科的團隊 (定義見第 483.20(d)(2)(ii) 節) 已確定相關行為屬安全，則入住者可自我注射藥物。

(o) 拒絕某些轉出。

(1) 個體有權拒絕轉出至機構內的另一房間，若轉出的目的在於 -

(i) 將專業護理機構的入住者從專業護理機構的分部重新安置至非專業護理機構的一個分部，或

(ii) 將護理機構的入住者從護理機構的分部重新安置至專業護理機構的一個分部。

(2) 入住者行使本節第 (o)(1) 款下拒絕轉移的權利概不影響該個體接受 Medicare 或 Medicaid 福利的資格或權利。

第 483 部份 州和長期照護機構的要求

B 項子規定 - 長期照護機構的要求

第 483.12 節 入住、轉出和出院權利。

(a) 轉出和出院 -

(1) 定義：轉出和出院包括將入住者轉移至經認證機構外部的病床，不論該病床是否屬相同的實物產業。轉出和出院並非指將入住者轉移至經認證的同一機構內的病床。

(2) 轉出和出院要求。相關機構須允許每位入住者繼續入住，且不要求機構內的入住者轉出或出院，除非 -

(i) 因入住者的福利有必要轉出或出院，以及相關機構無法滿足入住者的需要；

(ii) 入住者的健康狀況已顯著好轉，不再需要相關機構提供服務，因此轉出或出院屬適當。

(iii) 相關機構中的個體安全受到危害；

(iv) 相關機構中的個體健康將受到其他危害；

(v) 在合理和適當通知後，入住者未能支付（或在 Medicare 或 Medicaid 下支付）入住費用。至於入住機構後確定符合 Medicaid 的入住者，相關機構可向其僅收取 Medicaid 下的容許費用。

(vi) 相關機構終止營運。

(3) 文件記錄。在本節第 (a)(2)(i) 至 (v) 款規定的任何情況下，若入住者轉出或出院，相關機構須在入住者記錄中記錄。文件記錄須由以下人士記錄 -

(i) 本節第 (a)(2)(i) 款或第 (a)(2)(ii) 款之必要的轉出或出院，則為入住者的醫師；和

(ii) 本節第 (a)(2)(iv) 款之必要的轉出或出院，則為醫師。

(4) 轉出前通知。入住者轉出或出院前，相關機構須 -

(i) 以可理解的語言和方式，書面通知入住者和（若知悉）其家人或法定代理人有關的轉出或出院以及原因。

(ii) 在入住者的臨床記錄中記錄相關原因；和

(iii) 在通知中載入本節第 (a)(6) 款所述的項目。

(5) 通知時間。(i) 除本節第 (a)(5)(ii) 款規定外，本節第 (a)(4) 款要求的轉出或出院通知須在入住者轉出或出院前至少 30 日由相關機構發出。

(ii) 若出現以下情況，可在轉出或出院前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通知

-

(A) 根據本節第 (a)(2)(iii) 款，相關機構中的個體安全將受到危害；

(B) 根據本節第 (a)(2)(iv) 款，相關機構中的個體健康將受到危害；

(C) 根據本節第 (a)(2)(ii) 款，入住者的健康狀況顯著好轉，允許更即時的轉出或出院；

(D) 根據本節第 (a)(2)(i) 款，因入住者的緊急醫療治療需要所要求的即時轉出或出院；或

(E) 入住者在相關機構的住院時間不足 30 日。

(6) 通知內容。本節第 (a)(4) 款規定的書面通知須包括以下各項：

(i) 轉出或出院的原因；

(ii) 轉出或出院的生效日期；

(iii) 入住者轉出或出院的地點；

(iv) 入住者有權向州提出上訴的聲明；

(v) 加州長期護理監察員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vi) 至於護理機構的發展障礙入住者，則為負責發展障礙者的保護和權益倡導體系的機構（根據《發展障礙支援與權力法案》第 C 部份設立）的郵政地址和電話號碼；和

(vii) 至於護理機構的精神障礙入住者，則為負責精神障礙者的保護和權益倡導體系的機構（根據《精神障礙者之保護與倡議法案》設立）的郵政地址和電話號碼。

(7) 轉出或出院的去向。機構須向入住者提供充分的準備和去向，以確保轉出或出院的安全和有序。

(8) 綜合性分部的房間變更。屬綜合性分部（定義見第 483.5(c) 節）的機構中，病床變更須限於在入住者居住的特定樓房內轉移，除非入住者自願同意轉移至另一綜合性分部的場所。

(b) 床位保留政策和重新入住的通知 -

(1) 轉出前通知。護理機構將入住者轉至一家醫院或允許入住者醫療准假前，護理機構須向入住者和家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供記載有以下內容的書面資訊 -

(i) 州計劃下的床位保留政策的期限（如有），在該期限期間，入住者

獲許返回和繼續在護理機構中居住；和

(ii) 護理機構有關床位保留期限的政策，相關政策須遵循本節第 (b)(3) 款，並允許入住者返回。

(2) 轉出時的床位保留通知。在轉移入住者以獲得留院或治療准假時，護理機構須向入住者和家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供載有本節第 (b)(1) 款所述的床位保留期限的政策書面通知。

(3) 允許入住者返回機構。護理機構須制定並遵循一項書面政策，根據該政策，一旦在半私人房間的床位可用時，留院或治療准假超出州計劃下的床位保留期限的入住者將立即重新入住相關機構，只要入住者 -

(i) 要求相關機構提供服務；和

(ii) 符合 Medicaid 護理機構服務的資格。

(4) 綜合性分部重新入住。入住者重新入住的護理機構屬綜合性分部（定義見此項子規定第 483.5(c) 節）時，入住者須獲許返回其先前入住的特定地點的綜合性分部的可用床位。若重新入住時該地點的床位不可用，入住者需可選擇在床位可用時即刻返回該地點。

(c) 獲得同等優質的護理。

(1) 機構須就轉出、出院和州計劃下的服務提供，為所有個體制定和維持一致的政策和做法，而不論付款來源；

(2) 相關機構可就提供予非 Medicaid 入住者的服務，收取符合第 483.10(b)(5)(i) 和 (b)(6) 節描述相關費用的通知規定的任何款項；和

(3) 除州計劃提供的服務外，州無需代表入住者提供額外服務。

(d) 入住政策。

(1) 相關機構不得 -

(i) 要求入住者或潛在的入住者豁免其 Medicare 或 Medicaid 的權利；和

(ii) 要求作出口頭或書面保證，入住者或潛在的入住者將不合資格享受，或將不會申請 Medicare 或 Medicaid 福利。

(2) 相關機構不得要求就支付予相關機構作為入住或加速入住、或繼續入住條件的款項獲得第三方擔保。然而，若一名個體可合法獲得入住者的收入或資源支付相關機構的護理，則相關機構可要求該個體簽署一份合約，並在不產生個人財務責任的前提下，透過入住者的收入或資源向機構作出支付。

(3) 若一名人士符合 Medicaid 的資格，除州計劃下另有規定支付的任何款項之外，護理機構不得收取、請求、接受或獲得任何禮品、金錢、捐贈或其他對價，以作為入住、加速入住或繼續入住的前提條件。然而，

-

(i) 若入住者符合 Medicaid 資格，護理機構可就其已請求和獲得的且如「護理機構服務」一詞中所包含服務的非州計劃規定的項目和服務，向該入住者收取費用，只要相關機構適當地向入住者告知該等服務的可用性和費用，且請求和獲得該等額外服務並不作為入住者的入住或繼續入住的條件；和

(ii) 護理機構可請求、接受或獲得來自與 Medicaid 合資格入住者或潛在的入住者無關聯的一個組織或一名人士的慈善、宗教或博愛捐獻，但僅限於該等捐獻不作為一名 Medicaid 合資格入住者入住、加速入住或繼續入住的條件。

(4) 州或政治分區可根據本節規定的州或地方法律採納更為嚴格的入住標準，以禁止對有權獲得 Medicaid 個體的歧視。

第 483 部份 州和長期照護機構的要求

B 項子規定 - 長期照護機構的要求

第 483.13 節 - 入住者行為和機構慣例。

(a) 約束。入住者有權不受以紀律或方便性為目的且在治療其醫療症狀時無需實施的任何身體或化學約束。

(b) 虐待。入住者有權不受言語、性、身體和心理虐待、懲罰以及非自願隔離。

第 483 部份 州和長期照護機構的要求

B 項子規定 - 長期照護機構的要求

第 483.15 節 生活品質。

機構需透過促進保持或提升各入住者生活品質的方式和環境照護其入住者。

(a) 尊嚴。相關機構需透過保持或提升各入住者的尊嚴和尊重的方式和環境

充分認可入住者人格，提升對入住者的照護。

(b) 自我決定和參與。入住者有權 -

- (1) 選擇符合其興趣、評估和護理計劃的活動、安排和醫療保健；
- (2) 與相關機構內外社區的成員互動；和
- (3) 就其在相關機構中的重大生活方面作出選擇。

(c) 參與入住者和家人團體。

- (1) 入住者有權組織和參與相關機構中的入住者團體；
- (2) 入住者的家人有權與相關機構中其他入住者的家人在該機構中會面；
- (3) 相關機構須向入住者或家人團體（若存在）提供私人空間；
- (4) 工作人員或探訪者可在獲得團體的邀請時參與會議；
- (5) 相關機構須指定一名工作人員，負責提供協助和回應團體會議得出的書面請求；
- (6) 若存在入住者或家人團體，且入住者和家人就影響相關機構中入住者的照護和生活的提議政策和營運決策提出投訴和建議時，相關機構須聽取意見並採取措施。

(d) 參與其他活動。入住者有權參與不會妨礙相關機構中其他入住者權利的社交、宗教和社區活動。

(e) 住宿需求。入住者有權 -

- (1) 在相關機構中居住和獲得服務，並滿足個人合理的住宿需求和偏好，除非個體或其他入住者的健康或安全受到危害時；和
- (2) 在相關機構中入住者的房間或室友變更前獲得通知。